

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安全隐患点位改
造工程项目

政 府 采 购

(项目编号: XFZB-2019-TJBC-ZG033)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安全隐患点位改造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工程

项目编号：XFZB-2019-TJBC-ZG033

采 购 人：天津市北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最终报价.....	54

注：最终报价单不封装的响应文件中，盖公章后磋商当天单独携带。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51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24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北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安全隐患点位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安全隐患点位改造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XFZB-2019-TJBC-ZG033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安全隐患点位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期限为 30 天。

三、项目预算

132.2746万元（人民币）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津财采〔2019〕1号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本项目是专门针对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5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1 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承诺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

6.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标准，并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及采购文件售价：

1.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 00—16: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
与北辰道交口金玺大厦 2 号楼 701 室**）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1) 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注册
网址：http://www.ccgp-tianjin.gov.cn/gys_login.jsp）。

(2) 现场发售，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每日上午
9:00—12: 00，下午 13: 30—16: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采购文件的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本。（采购文件一经售出，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
与北辰道交口金玺大厦 2 号楼 701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戈女士

2. 联系方式：022-8431381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云鼎道 10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徐老师 022-86880286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6817999（标书售卖）

022-84313819/84316123-802（财务）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即自 2019 年 6 月 6 日 起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止。本次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施工中所采用的材料及工艺技术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一、技术要求

（一）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人提供的效果图、设计图纸仅作为计算工程量的参考依据。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结算。

（二）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保证采购人正常办公环境的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在约定的保修期内的保修措施及期后的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五）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灯具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提供环保证书或相应材料，必须有环保质量保证，适宜在儿童生活场所使用。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或环保不达标，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八）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九）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

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一）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十二）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现场进行复核，若无异议则视同对磋商文件要求已确认，为交钥匙工程。

二、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施工期间由此工程磋商时申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施工现场管理工地。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以及总报价全部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时：须提供造价资质和委托合同，但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另外，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2. 磋商价格

（1）具有标价的响应文件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保险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磋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本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计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文件。

（4）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可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特殊材料采用天津市最新中准价和市场价格计算。

（5）混凝土计价按照《关于开展全市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建科〔2011〕1031号）执行，预拌砂浆费用含在总价中，单独计价，并计入总价。

（6）全部材料均由供应商按实际价格采购、运输、保管。其中主要材料须经用户确认并出具产品质量合格等相关资料后方可施工。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风险系数不进入单项报价中，在最终含税造价的基础上考虑，以后不再调整。

（7）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 Ver2016》软件相应格式编制。其中，造价工程师或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其执业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

（8）供应商完工后须保证此项目验收合格，响应文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项内容。

3. 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其上述费用承包方应执行采购文件所采取的计价规则、标准计算工程量，待工程结算时根据该工程设计单位所出具的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以及经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承发包双方认可实际单价的签证方可按实调整。

7.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如低于成本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三）服务要求：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2年，若因施工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和延长工期均由供应商负责。在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如发生重大变更，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 供应商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以磋商文件和采购人的现场交底为主要依据。

3. 变更由采购人签证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4.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施工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只负责本单位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五）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首付款。采购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7%，扣留3%作为维修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八）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26000元整，收取方式：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代理机构。

（2）未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退还磋商保证金。

（4）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后5位数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帐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务电话：022-84313819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四、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四）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文件要求，属于清单目录内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用优先采购评审方法。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16分）

1. 供应商业绩（6分）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类似且已完成（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实施经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合同复印件（合同期限应为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項目）。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个业绩2分，最多6分

2. 劳动保护与投保保险评价（2分）

供应商须承诺在开工前为本项目投保工程一切险（含员工意外伤害险）。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保险额度单人次不得低于100万元，累计额度不得低于500万元；造成施工工人及员工损害的，保险额度单人次不得低于100万元，累计额度不得低于500万元。

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针对本项目保险的意向书扫描件得2分；其他不得分。

4. 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情况（8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中所需的自有车辆、设备清单，清单应包括车辆、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提供拟投入设备证明材料如下：

序	设备型号	不得少	车辆、设备须提供以下证明材	得分标准
---	------	-----	---------------	------

号		于	料扫描件	
1	探臂式高空作业车	1 辆	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包含所有权人、车辆牌照号）、车辆彩色照片（能清晰显示牌照号），天津牌照	满足车辆数量及相关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车载式标线划线车	1 辆	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包含所有权人、车辆牌照号）、车辆彩色照片（能清晰显示牌照号），天津牌照	满足车辆数量及相关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燃油发电机	2 台	购置发票扫描件和设备彩色照片	满足设备数量及相关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	手推式划线车	2 辆	购置发票扫描件和设备彩色照片	满足设备数量及相关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54分）

技术标主要评审以下内容：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供应商响应内容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1、工程质量目标承诺，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标准的，得 1 分。未提供：0 分。

2、交通标志制作安装技术方案评价（8分）

新建交通标志施工，如何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交通标志验收条件，包括新建交通标志基础及标志版面的制作安装，须阐述施工工艺及组织方案的评价。

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8分

方案较为详细、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5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2分

其他：0分。

3. 交通标线施工工艺阐述（8分）

供应商须依据相关国家技术指标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标准详细阐述本项目涵盖的、热熔型反光涂料施划、热熔震荡反光标线施划、道线清除工作的施工工艺。

施工工艺描述完整，覆盖所有本项目涉及施工工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施工工艺描述较完整，覆盖较全面，能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施工工艺描述基本完整，覆盖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分

施工工艺描述不完整，覆盖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分

4. 交通信号灯安装技术方案评价（8分）

以目前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与津围公路交口进行交通信号灯改造安装为例，结合《GB14886—2006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的要求，阐述该路口改造的安装施工要点。

施工要点、图纸样例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技术能力强：8分；

施工要点、图纸样例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技术能力较强：5分

施工要点、图纸样例基本完整，基本可行：2分；

其他：0分；

5. 交通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期间环保方案评价（6分）

供应商须提供在交通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期间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和手段，提出响应有关环保部门要求的施工承诺以及方案。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

方案较详细，基本可实施：3分；

其他：0分。

6.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工作的保证措施及实施安全操作的管理方案评价（应包含安全防护设施的种类及用途）（5分）

方案完整，措施合理，安全设施齐全，符合安全操作的规范要求：5分；

方案基本完整，满足安全操作规范性的基本要求：3分；

其他：0分。

7.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完成本项目供货的质量保证方案评价（6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清楚，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定的方案完全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对实际情况描述清楚，质量保证措施及制定的方案较为适应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4分；

未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有效：2分；

未提供方案：0分。

8. 文明施工措施（3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3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2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

其他不得分

9. 雨季施工措施（3分）：

针对雨季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采用规范正确清晰。3分

针对雨季施工措施方案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2分

针对雨季施工措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

其他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3分）

针对本工程应急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3分

针对本工程应急实际情况，有较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正确、清晰。2分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1分

11.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3分）：

结合本工程交验后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3分

结合本工程交验后的实际情况，有较为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较为正确、清晰,能够达到用户满意2分

有基本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清晰,基本能够达到用户满意1分

其他不得分

第三部分 价格部分（30分）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如供应商符合政府优惠政策，评审基准价为政策后扣除的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价格。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但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非关键位置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5) 响应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但不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八)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 (1) 围标或陪标的；
- (2) 扰乱磋商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答的。

(九)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 (2) 未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
- (6) 不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一经发现虚假伪造，取消成交资格。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付。
2.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

向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公司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一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第二阶段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文件须胶装）。

其中，纸质响应文件共分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报价文件。电子文件要求以CD-R光盘、WORD文档格式进行编制，商务价格以《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系统Ver2016》软件进行编制。

2. 第一阶段提交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第二阶段提交报价文件。

（四）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预备会及答疑会。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食宿自理。

（五）其他

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磋商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3. 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库〔2015〕124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

（1）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7. 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解释权：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组织机构，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组织机构解释为准。

（二）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邀请磋商和参加磋商程序以及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磋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规定格式和图纸。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的，采购单位将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更正公告一经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价格及货币

1.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填写工程量及其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总价中。

3.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4. 供应商应按照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写分项工程的单价和磋商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如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对每个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以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6. 磋商货币

磋商书、价格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辅助资料表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及顺序编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

2. 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响应文件两套文件，每阶段文件包括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各自装订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金融、保险、电信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5. 每个供应商应提交二套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的第一阶段资信、技术、商务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和一正二副的第二阶段价格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一经磋商开始，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第二阶段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一起密封完好。分别在密封封皮上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供应商地址、联系电话、磋商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并在密封处盖公章。

第一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第二阶段 包封内容：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光盘1份
---	---

(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到分钟）正式磋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公章。

2. 磋商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拒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七)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须有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单位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四、磋商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 评审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不以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审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供应商的施工方案、磋商价格、工期、工程选用的材料和设备、施工业绩、施工资质以及配备的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等因素。

5.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磋商步骤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第一阶段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同时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符合性检查：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如果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方法调整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共设置两次报价，响应文件第二阶段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报价一次，此次报价为最终报

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磋商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且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授予合同

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本次磋商，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而且是最终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同时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能提供最佳服务的供应商。

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数量以及各分项工程的采购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价格和其它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4. 成交通知

(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由磋商组织机构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按照相关的要求和格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提出，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 戈女士，电话：022-84313819。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行政部104室。质疑文件模板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ds.tj.gov.cn>）下载专区-质疑函参考格式下载。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六、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关于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参与磋商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承担本项工程的施工，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标准，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成为成交人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根据北辰区北仓道延长线安全隐患点位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FZB-2019-TJBC-ZG033）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开工日期：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4.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6条 甲方工作。

6.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6.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6.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6.4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6.6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保护要求：

第7条 乙方工作。

7.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7.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7.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7.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7.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7.6 成品保护的要求：

7.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的保护要求：

7.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8.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9条 延期开工。

第10条 暂停施工。

第11条 工期延误。

第12条 工期提前。

第13条 检查和返工。

第14条 工程质量等级。

14.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4.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15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5.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16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7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7.1 调整的条件：

17.2 调整的方式：

第18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19条 工程款支付。

19.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9.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19.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 20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 21 条 设计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 23 条 竣工验收。

23.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23.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第 24 条 竣工结算。

24.1 结算方式：

24.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4.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24.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24.5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 25 条 保修。

25.1 保修内容、范围；

25.2 保修期限：

25.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25.4 保修金利率：

第 26 条 争议。

26.1 争议的解决程序：

26.2 争议解决方式：

第 27 条 违约。

27.1 违约的处理：

27.2 违约金的数额：

27.3 损失的计算方法：

27.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 28 条 索赔。

第 29 条 安全施工。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工程采购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 第一阶段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1. 响应文件总目录（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2.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6.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3）
 7.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格式见附件4）
 8. 项目实施情况主要表格（格式见附件5）
 9.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12.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附件 1

响应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版光盘（word 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除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外，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均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材料，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

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磋商小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双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身份证号：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人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供应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商务条款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技术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磋商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磋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磋商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	工程质量	

附件 5-2

主要施工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附件 5-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4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5-5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冬、雨季施工措施；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附件 5-6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成功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部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 5-7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生产、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 5-8

磋商企业概况

企业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人数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主要 施工 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共率 (hw/hp)	制造国 或产地	制造 年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9

近 3 年来所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和层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 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附件 5-10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和层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 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	--	--	--	--	--	--

附件 5-11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序号	设施或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有偿提供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p>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p>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我方的成交合同款内代为扣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施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 第二阶段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

供应商电话：

法定代表人：

递交日期：

附件 9

报价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1. 磋商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磋商总价为

报价_____元（注明币种）

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
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
有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磋商一览表

序号	磋商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注：工期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采用工料单价磋商报价的有关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采购项目要求、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和图纸一起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与合价，应按照现行定额执行。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及顺序编制，须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